#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2/03-04號文件

檔 號: CB2/SS/6/03

#### 2004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 背景

-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以實施與烏克蘭及新加坡訂立的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 ——
  - (a) 《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下稱"烏克蘭令");及
  - (b) 《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下稱"新加坡令")。
-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架構,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例如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 有關的命令

- 4. 與烏克蘭及新加坡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分別於2003年4月2日及7月23日簽訂。烏克蘭令及新加坡令的附表1載列了有關協定與該條例的相異之處,而該等命令的附表2則載有相關協定的文本。
- 5. 該兩項命令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而相關協定亦將於同一日期生效。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於何時完成所需的本地程序。

#### 小組委員會

- 6. 在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保安局局長亦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擬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等命令。
-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在討論該兩項命令時,曾就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 條文與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 烏克蘭令

有關協定與中心機關

- 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烏克蘭憲法》,由於相互 法律協助協定涉及人權事宜,因此必須由烏克蘭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 訂。故此,是項協定由烏克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締 結,而非由兩個政府訂定。政府當局證實,這是可以接受的安排,因 為從國際層面而言,此安排並無造成任何分別。
- 10.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烏克蘭要求在該協定內加入兩個中心機關,分別是檢察總長辦公室和司法部。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進行初步偵訊,而司法部則負責處理司法程序。鑒於該兩個烏克蘭機關有上述分工,實有必要在協定內訂明兩個中心機關。香港在作為請求方時,會向適當的烏克蘭中心機關提出其請求,以便該機關視乎何者適用而親自處理有關的請求,或將之轉交另一中心機關處理。

#### 取得證據

- 11.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協定第九(5)(a)及(b)條所訂有關"法例"的提述,會否使有關人士只可在被請求方及請求方已訂有容許證人拒絕作證的法規的情況下,才可聲稱有權拒絕作證。委員詢問以該條的草擬方式而言,能否充分涵蓋香港所認可的全部特權。
- 12. 政府當局解釋,第九(5)條所訂關於法例的提述是適當的。就香港而言,第九(5)條所指的"聲稱有權",已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7)及(10)條所涵蓋。該等條文訂明在何種一般情況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證供。該條例第10(10)條訂明,"如該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或"所基於的理由是如此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官的目的而被要求作出證供的人,不可被強迫作出該人不會在

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第10(10)條已涵蓋香港認可的普通法特權。

####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辨認及有關物品的所在或識別

-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關注到,根據該協定第十一條,香港作為被請求方,將須"盡力"查明任何人的所在或身份,或任何物品的所在或識別。主席詢問香港在向外地司法管轄區提供法律協助方面,受到何種法律上的限制;以及會否使用例如《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所訂的強制性措施,以便按照根據第十一條提出的請求提供協助。
- 14. 政府當局解釋,與第十一條相若的條文,在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相當常見。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所有協定(與法國、大韓民國、荷蘭及瑞士簽訂的協定除外)中,均訂有此等條文。第十一條所訂"盡力"一詞,純粹指被請求方會竭盡所能查明有關的人的所在。在提出提供協助的請求時,請求方須提供該協定第五(2)條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作出扼要的描述,顯示該人與該刑事事宜相關的事實。請求方亦須提供足夠資料,協助被請求方執行該項請求,例如提供該人的地址、其旅行證件的詳細資料、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及抵港日期等。若一切符合該協定第五條的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會盡力查明該人在香港的所在。
- 15. 政府當局強調,只有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會採取強制性措施以執行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在這些罕有情況下行使的權力,也只會是《刑事事官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的強制性權力。
- 16. 政府當局亦表示,《電訊條例》第33條所訂截取通訊的權力,只有在行政長官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被引用。就公眾利益作出的考慮是多方面的。公眾利益當然可以包括防止、偵查和檢控涉及香港的罪行,但亦不能排除協助外國司法管轄區查明被指稱犯了非常嚴重,而本身並不涉及香港的罪行的人的所在,也有可能被視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憑藉履行香港在國際協定下的責任、國際間的相互尊重、對國際間的合作所帶來的整體利益作出的考慮,以及顯示香港繼續致力協助國際間的打擊罪行工作,均可令上述公眾利益得到體現。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事實上,在律政司曾處理的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當中,從未需要引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外的其他權力。

#### 犯罪得益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在該協定第十九(5)條訂定有關"犯罪得益"的定義的原因何在,以及具有何種效力。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會採取何種措施,執行分別根據第十九(1)及(2)條提出,有關查明"任何請求方法律下的犯罪得益"及"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涉嫌犯罪得益"的請求。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根據此條文,香港可能會被要求追查屬於香港法例所訂"得益"定義範圍以外的得益。

- 18. 政府當局表示,"犯罪得益"的定義是由香港提出的,並已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有關"外地沒收令"及"香港沒收令"的定義。在香港簽訂的其他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亦訂有相若的條文。雖然有關定義是概括性的,但在某程度上能使"得益"的涵義配合該條例的規定。
- 19. 關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對第十九(5)(c)條所訂財產的涵蓋範圍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事實上是依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關條文制定的。政府當局認為,"擬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應被列為可被沒收的財產。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A(1)(c)條訂明,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危險藥物,即屬犯罪。舉例而言,購入財產以達到方便販運危險藥物的目的,本身可能已屬犯罪,而該等財產則可被沒收。
- 20. 關於第十九(1)條,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規定被請求方查明是否有任何在請求方觸犯的罪行的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換言之,被請求方的責任是追查源自外地的犯罪得益。根據該協定第五條的規定,請求方須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被請求方執行某項請求。所獲提供的資料通常足以追查犯罪得益,而無須採取任何強制性措施。如有需要,當局可引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的強制性措施(即錄取證供、命令交出物料)以追查犯罪得益。政府當局證實,被請求方只須就其法律所指的"得益"採取行動。
-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7條已訂明在香港法律下,為履行第十九(2)條所訂義務而容許採取的措施。舉例而言,該條例第27(1)(b)條訂明,當局可根據附表2採取行動,限制處理任何可能用作繳付外地沒收令所須付的款項的財產。

#### 新加坡令

#### 移交被羈押的人

22. 小組委員會得悉,新加坡法律並不容許把被羈押的人移交外地司法管轄區以提供協助。因此,在有關協定內並未加入此方面的條文。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3條,香港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容許香港囚犯前往新加坡提供協助,藉以向新加坡提供協助。

#### 有關稅務罪行的協助

23.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新加坡不能提供有關請求方管轄區就稅務罪行進行的偵查方面的法律協助。另一方面,香港獲賦權在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條所訂條件的情況下,就稅務案件提供協助。因此,雙方同意不在協定內就此項事宜作出任何表述。如香港接獲新加坡所提出有關此方面的請求,則由香港決定是否就個別案件向其提供協助。

-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香港會被要求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罪行提供法律協助,但卻不能在此方面獲得對等的協助。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若對方不能提供對等協助,香港的政策是否會拒絕接納另一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法律協助請求。
-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協定並未規定香港有責任向新加坡提供和稅務罪行有關的法律協助,理由是根據新加坡的當地法例,新加坡不能就任何稅務罪行提出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或提供和該等罪行有關的協助。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在研究是否答允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而超出協定範圍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時,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小組委員會已要求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兩項命令的決議案時,在其演辭中確認此點。

#### 拒絕提供協助的請求

- 26. 小組委員會得悉,該協定第三(4)(a)及(b)條是因應新加坡的要求而加入的新條文,以訂明其強制性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新訂條文訂明,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提供協助,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必須拒絕提供協助 ——
  - (a) 請求關乎的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夠;或
  - (b) 就有關偵查而言,所要求的物料的重要程度不足夠,或可合理地從其他途徑取得。
-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在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簽訂的 全部協定中,均應加入相若的條文。
- 28. 有關拒絕就關乎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可援引該協定第三(1)(f)條,亦即基於應允請求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區的基要利益此項理由,拒絕就該等個案提供協助。香港與美國及菲律賓簽訂的協定亦採取了類似的安排。

#### 保密

29. 小組委員會得悉,該協定第二十一條訂明,倘所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被用作有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必須獲得被請求方的同意。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背景資料文件,說明在國際協定中訂定而與該協定第二十一條所訂者相若的保密責任,會否構成一項不遵守的抗辯或豁免遵守的合理辯解,使有關方面無須遵守由法院發出,或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要求有關方面提交文件的傳票的規定。政府當局答允於稍後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文件。

### 建議

30.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由保安局局長於稍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 議有關該兩項命令的議案。

##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2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共4位委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2月19日